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 01497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鼎勒商贸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(91110101MA004DLX8A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地铁层 DA33、35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 _____职务: _____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区

检查时间: 2021 年 5 月 11 日 14 时 16 分至 5 月 11 日 14 时 25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 、 徐云鹏 ，证件号码为 110101031 、 110101014 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使用违法建(构)筑物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(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2.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）;

3.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: _____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: _____

2021 年 5 月 11 日